# **关于对山东天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的公告**

在2021年7月鱼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抽检中，我县山东天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1. 抽样单编号XC2137827437138699的“无蔗糖（鲜奶口味冰棒）”

（一）抽检基本情况。

济宁市鱼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7日在辖区内门市部抽取的“佰夫乐”牌“无蔗糖（鲜奶口味冰棒）”（规格型号：75克/袋，生产日期：2021年07月06日），标签强调无蔗糖，但未标示出蔗糖在成品中的含量；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含量数值≤“0”界限值未标注成“0”，经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为山东天泉食品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JYSC210728059）后，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至山东天泉食品有限公司，由该单位经理张居民接收。执法人员在该单位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21年07月06日的“佰夫乐”牌“无蔗糖（鲜奶口味冰棒）”。

1. 产品控制情况。

2021年08月25日，微山县市场监管局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刻启动核查处置工作。2021年08月25日，微山县市场监管局向山东天泉食品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该单位已经停止生产。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生产销售情况等进行了证据固定，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主动召回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并作无害化处理。

（三）行政处罚情况。

山东天泉食品有限公司经理确认签收了“无蔗糖（鲜奶口味冰棒）”《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JYSC210728059）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对检测结果无异议。

经查，该单位认可抽检不合格的“无蔗糖（鲜奶口味冰棒）”产品为该单位所生产，认可检验结果，不申请复检。2021年07月06日该单位共生产“无蔗糖（鲜奶口味冰棒）”170箱，成本价格为8.5元/箱，销售价格为9元/箱，已经全部销售，没有剩余库存。 本案涉及货值金额1530元，违法所得85元。

该单位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4.2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6.2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一款第（二）项、《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给予山东天泉食品有限公司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捌拾伍元整（￥：85.00）；2、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微市监食罚[2021]22-1-022号。目前，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四）原因排查及店铺整改情况。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山东天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确认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制作包装时出现印刷错误。目前已经将不合格包装销毁，并承诺以后印刷新包装时将严格把关，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政府热线12345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特此公告。

 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09日